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中央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並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並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查本府人事處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就本府業務委外辦理情形之審查意見，爰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本府推動業務委外之需求修正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將「委託民間辦理」簡稱為「委外」，爰一併修正相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二、明定主管機關之範圍。(第二點)
- 三、本要點所規範之委外案件，排除涉及公權力之委託項目；另明定本府一級機關應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督導、評鑑委外辦理情形。(第三點)
- 四、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業務委外辦理之方式，為整體業務委外及部分業務委外。(第四點)
- 五、增訂排除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案件適用之規定及明定本府業務委外推動小組辦理事項。(第五點)
- 六、相關法令或招標文件中已明定廠商資格，爰刪除選擇委託民間辦理對象之資格程序；另明定各機關委外業務之核定權責。(第六點)
- 七、增訂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對其所屬之督導查核機制。(第七點)
- 八、修正委外後節餘人力之安置方式。(第八點)
- 九、因應行政院員額管制措施，修正各機關業務於調整人員配置、工作簡化、資訊化後，如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時，得優先評估委外可行性之規定。(第九點)
- 十、明定各機關業務委外情形的評鑑機制。(第十點)
- 十一、明定辦理委外成效優良之獎勵依據。(第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指本府所屬一級行政機關及各區公所。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說明主管機關之範圍。
三、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各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推動委託民間辦理。 <u>本府各主管機關，應依本要點分別辦理督導、評鑑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委外情形。</u>	二、各機關業務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 <u>或委託民間辦理將更有效率者</u> ，得推動委託民間辦理。	一、本要點所規範之委外案件，係屬提供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且委託民間辦理將更有效率者，均屬非涉及公權力之委託項目。 二、修正簡稱用語，將「委託民間辦理」簡稱「委外」。 三、各委外案件，各一級機關應本於上級機關督導立場，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督導、評鑑委外辦理情形，爰予修正敘明。
	三、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受託之民間單位自負經營管理及公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其委託型態包括「公辦民營」、「部分公營，部分民營」等。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將業務委外方式納入第四點規範；另受託之民間機構應負經營管理及公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等文字係屬雙方契約規範內容，並於修正後第六點明定契約依法律規範訂定，爰予刪除。
四、各機關業務 <u>委外之方式如下：</u> <u>(一)整體業務委外：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u>	四、 <u>為簡化政府行政業務，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u> <u>(一)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如各機關之資</u>	一、修正簡稱用語。 二、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業務委外之方式。 三、原要點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之例示規定，為免各機關誤解為列舉事項之正面表

(二) <u>部分業務委外</u>：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 1 <u>內部事務或服務</u>：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2 <u>輔助行政</u>：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u>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u> (二) <u>行政檢查事務</u>：各機關得將蒐集、查察、驗證及認定一定事實所做之檢查行為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代為執行。如汽車檢驗委託民間機構代檢、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各類證照審查委託各該公會辦理等。 (三) <u>輔助行政</u>：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如委託民間拖吊違規車輛或拆除違章建築等。	列，而認僅得辦理上開業務之委外，爰依法規體例，將例示事項移列說明欄，爰本修正案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有關內部事務或服務係指「如各機關之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及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有關輔助行政係指「如委託民間拖吊違規車輛或拆除違章建築等業務」。 四、鑑於「行政檢查事務」尚包含事實查察及作成行政處分，為免機關產生誤解，且原「輔助行政」項目亦包含行政檢查之事實查察內涵，爰刪除原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文字。原第四點第三款配合調整遞移。
<u>五、本府設業務委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統籌推動業務委外相關事宜，並由本府人事處負責行政幕僚作業。但已列入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由該會負責列管。</u> 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得由業務單位循	<u>五、本府設業務委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統籌辦理規劃及審查業務委外等相關事宜。</u> 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得由業務單位循行政流程陳報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核處辦理或提請推動小組協助解決。	一、修正簡稱用語。 二、明定業務委外推動小組辦理事項。 三、排除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該委員會係由本府財政局辦理行政幕僚工作)。

行政流程陳報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核處辦理或提請推動小組協助解決。		
六、各機關業務<u>委外</u>作業程序如下： (一) 檢討<u>委外</u>項目： 各機關<u>專案小組</u>應通盤檢討適合<u>委外</u>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各該<u>辦理委外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u>核定。 (二) 決定<u>委外</u>方式： 各機關應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相關法規，評估業務<u>委外</u>辦理之適法性。 (三) 訂定<u>委託契約</u>： 各機關<u>委外</u>業務，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四) 監督管理： 各機關業務<u>委外</u>，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六、各機關業務<u>委託民間辦理</u>作業程序如下： (一) 檢討<u>委託民間辦理</u>項目： 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u>委託民間辦理</u>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本府核定。 (二) 決定<u>委託民間辦理</u>方式： 視各該業務性質，依據行政程序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相關法規，採<u>委託經營、委託管理、勞務採購</u>等方式辦理。 (三) 選擇<u>委託民間辦理</u>對象： 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規定受託辦理業務之民間對象應具備之積極或消極要件，選擇合適之民間對象參與公共事務。 (四) 訂定<u>委託契約</u>： 各機關<u>委託民間辦理</u>業務，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五) 監督管理： 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應於契約規定，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	一、第一款、第二款修正簡稱用語。 二、明定<u>委外</u>業務之核定權責。 三、<u>第三款刪除</u>。 四、因相關法令已規範<u>委託民間辦理</u>對象之資格，或由主管機關視案件需要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之積極及消極資格，無須訂定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原第六點第三款。 五、為加強業務<u>委外</u>時之履約管理等共同性問題，並確保公益之遂行，爰於第四款增列各機關依契約監督查核受託民間機構等相關機制。

	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七、主管機關督導，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契約履行情形：確實督導所屬各機關之履約管理情形。 (二)人力運用狀況：確實檢討委外前後人力消長情形，督導所屬各機關人力合理配置與運用。 (三)經費收支情形：評估委外前後經費運用狀況，督導所屬各機關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四)查核報告之複查：視需要複查所屬各機關提供之查核報告。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就本府業務委外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增訂主管機關督導查核之項目，包含履約管理、人力運用狀況、經費收支情形及查核報告之複查等項目。
八、各機關依本要點推動業務委外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專案提報計畫經本府核定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機關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之業務或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 (二)依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	七、各機關依本要點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專案提報計畫經本府核定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機關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 (二)依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簡稱用語。 三、修正委外後節餘人力之安置方式。
九、各機關於辦理業務時，經依市政發展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所屬機關(單位)現有人力之配置，或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等方式因應後，如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時，得優先評估委外之可行性；籌備中之機關，業務性質經	八、本府已成立之機關辦理新增業務時，應優先檢討委託民間辦理，如確有困難，始得依規定請增員額；籌備中之機關，業務性質依本要點規定得委託民間辦理者，應即檢討規劃委託民間辦理，不得再以機關成立之規模請增員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簡稱用語。 三、因應行政院員額管制措施，修正各機關業務於調整人員配置、工作簡化、資訊化後，員額尚有不足者，得優先檢討委外之規定。

評估得<u>委外</u>者，應即檢討規劃<u>委外</u>，不得再以機關成立之規模請增員額。	額。	
	九、各機關辦理業務應優先檢討開放民間參與；民間參與不可行者，始得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 各機關依本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如有編列委託經費之需求，得提報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優先編列。	一、本點刪除。 二、因本府預算之編列及其優先順序之審核，另由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爰以刪除本點之規定。
十、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屬<u>整體業務委外</u>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五日前將辦理情形<u>函報</u>本府；其餘由各機關自行列管；必要時推動小組得要求各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 為期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u>委外</u>情形，得由本府秘書處、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簡任級以上人員組成本府評鑑專案小組實施評鑑，必要時得納入本府員額評鑑計畫辦理，其評鑑方式、項目及結論管考如下： (一)評鑑方式：以實地評鑑或書面評鑑為之。 (二)評鑑項目：評鑑重點項目包含<u>委外專案小組運作情形、業務委外之適法性、人力配置及經費之運用、委外效益、履約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u>。 (三)評鑑結論管考：由專案小組提出評鑑結論，經本府核定後，送受評機關據以執行，如有待改進事項，應列為追蹤查核事項，以落實	十、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u>委託民間辦理</u>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五日前將辦理情形，<u>依附表格式填報</u>本府；其餘由各機關自行列管；必要時推動小組得要求各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 為期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得由本府秘書長、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處處長及專家、學者組成本府人力評鑑專案小組實施評鑑。 各機關推動業務<u>委託民間辦理</u>情形，列入機關考績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	一、修正簡稱用語。 二、配合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就本府業務委外辦理情形審查意見，增列委外辦理情形評鑑的具體內容。

<u>委外監督查核機制。</u> 各機關推動業務 <u>委外情形，列入機關考 績及人事業務績效考 核之重要參考。</u>		
十一、各機關推動業務<u>委外</u> <u>成效優良者，依臺中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 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 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獎 懲事宜。</u>	十一、各機關推動業務<u>委託</u> <u>民間辦理，應檢附委 託民間辦理計畫、委 託民間辦理契約、評 估資料(含可行性及 預期效益分析、量化 指標及非量化指 標)、辦理成效和相 關會議紀錄等，提報 推動小組審查，經審 查成效優良者，其有 功人員獎勵如下：</u> <u>(一)委託民間辦理之簽 約金額(含權利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或每年節省(精 簡)人力二十人以 上，敘獎人數六人， 各記功一次。</u> <u>(二)委託民間辦理之簽 約金額(含權利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上，未達一千萬元， 或每年節省(精簡) 人力十人以上，敘獎 人數六人，各嘉獎二 次。</u> <u>(三)委託民間辦理之簽 約金額(含權利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未達一百萬元， 或每年節省(精簡) 人力五人以上，敘獎 人數五人，各嘉獎一 次。</u> <u>推動績效特優之機關 首長及有關人員，由本 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 規定辦理優先陞任等 適當獎勵。</u>	一、修正簡稱用語。 二、辦理委外成效之獎懲依 據，回歸「臺中市政府 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 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 處理原則」之規定。
十二、各機關業務性質如適 合以行政法人或財 團法人型態運作	十二、各機關業務性質如適 合以行政法人或財 團法人型態運作	未修正。

者，可朝行政法人或 財團法人方向規劃。	者，可朝行政法人或 財團法人方向規劃。	
------------------------	------------------------	--